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的回應

總體回應

在回應法案委員會以及出席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問題與意見前，我們重申《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加強現行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下稱《條例》）的第 15（3）條的規管架構，以禁制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條例》第 16（2）及 17（2）條也載有類似條文，禁制就配子／胚胎的商業交易和代母安排發布廣告。

2. 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我們已小心考慮到禁制的適用範圍，以及應否把範圍收窄只針對那些推廣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活動，以避免影響有需要的夫婦獲取與伴性遺傳疾病及相關生殖科技程序有關的資訊（例如植入前基因診斷）的權利。經考慮本地醫療界的醫學及倫理的一貫做法後，我們認為建議全面禁制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不會限制確實基於醫學理由而使用性別選擇服務的人士取得所需資訊的權利。因為那些病人的個案會由醫護專業人員跟進。醫護專業人員會按情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意見，以及適當地轉介他們接受在本港或其他國家所提供的治療。醫護人員及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向病人提供有關資訊、提供建議或為其作轉介，亦不應涉及《條例草案》中擬訂的罪行。另一方面，如擬訂條文只適用於推廣以非醫學理由透過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服務的廣告，有可能會造成漏洞，令人可以繞過擬訂的罪行。

3. 我們亦留意到個別人士或組織有可能以教育講座或工作坊的形式作招徠，以掩飾其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第 15（3A）條的草擬方式應可區分學術／教育活動及推廣性別選擇服務廣告及推廣活動。

4. 在草擬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利用互聯網發布廣告及分發宣傳物品的情況越趨普遍，當中包括利用版主及伺服器在香港境外的

網頁作推廣，令執法機關的工作遇到較大的困難。其他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亦面對類似的情況，例如在蒐集證據及執法時遇上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另一方面，如擬訂的罪行不包括互聯網上的廣告，我們擔心醫療界及公眾會質疑法例會仍存在一個明顯的漏洞。

5. 有見及此，亦考慮到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中諮詢有關持分者時所得的意見，我們決定採用一個宏觀的草擬方式，參考《條例》第 2 條中“廣告”的定義及《條例》的第 16 (2) 和第 17 (2) 條的做法。

6. 即使我們採用了宏觀的草擬方式擬訂第 15 (3A) 條的罪行，我們預期該條文並不會把不知情而涉及於網上發布廣告及宣傳物品的人，例如張貼超連結的人入罪。按現行所擬訂的罪行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未必有可能對不知情但涉及發布該廣告的有關人士者進行執法行動。律政司會按其檢控守則，考慮是否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7. 至於會否在草案中就某些人士如醫護人員、廣告、傳媒或相關公司的僱員提供免責條款的問題，我們在列出相關條件時會遇到困難，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擔心這會提供一個漏洞，令人可以避開建議禁制的行為。由於擬訂的罪行只適用於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我們並不支持在第 15 (3) 條中加入豁免或免責條款的條文。

8. 我們就問題及意見的回覆詳列於下文。

“廣告”的定義及範圍

9. “廣告”一詞在《條例》下被界定為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根據我們的經驗，廣告有不同的形式和表達手法。考慮到性別選擇服務的本質，就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士可推廣一系列有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至性別選擇的醫療諮詢、測試及程序，如要收窄有關廣告繞過法例規管的空間，我們便應建議有關罪行能涵蓋以不同形式和表達手法，載有明示或暗示性的字句或影像展示

或暗示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看來是”一詞是用以涵蓋那些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的廣告，而不需考慮該廣告所推廣的服務有否被證實能有效達至性別選擇。此法律用語的用法須視乎該條文的文法語境。“看來是”一詞被廣泛應用在法律條文中，用以涵蓋某些情況之中，某事物的重要特徵並不明確的情況¹。“看來是”一詞在此草案中是有“purporting to”的意思。相反，“看起來”（及“看似”）並未可於同類的情況下使用。在類似情況之下使用“看來是”的有關條文已載列於附件 A。

性別選擇服務的定義

10. 在《條例草案》中，“性別選擇服務”一詞是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應用此類生殖科技程序的例子如下：

- 透過植入前基因診斷以經性別選擇的胚胎移植入一名女性的子宮內；或
- 透過精子分類以製造帶有某指定性別染色體的精子比例較高的樣本為女性進行人工受精，以增加懷有某指定性別孩子的機會。

這些都是在醫療界中屬於高端專科技術和程序。

11. 現時的臨床治療方法中，在照顧孕婦期間，醫生可能會以超聲波掃瞄、羊膜刺穿術、絨膜絨毛採樣或孕婦血液測試等醫療技術來檢查胎兒是否有遺傳疾病及監察胎兒的生長。因為這些服務測試是在胚胎於女性體內形成後進行，而且不涉及使用任何生殖科技，故不會被界定為《條例》第 2 條之下所指的“生殖科技程序”。因此，這些測試並不會被界定為現行條例的第 15（3）條所禁制用以達至性別選擇的程序或《條例草案》中就新擬訂的罪行所指的程序。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予法案委員會的回覆中，就孕

¹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搜尋含有“purportedly”時，有 16 條有關的條文；而在搜尋含有“purporting to”時，有 702 條有關的條文；搜尋含有“purporting to be”時，有 549 條有關的條文。

婦血液測試的規管提供詳細背景資料。

立法建議中必須的犯罪因素

12. 《條例草案》中第 3 條列出了就禁制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新擬訂罪行：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13. 要構成擬訂立的罪行，控方除了要證明犯罪行為，亦必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圖，而兩者亦要同時發生。就新擬訂的罪行，當中必須的因素及主要考慮如下：

犯罪行為

- (a) 該廣告推廣或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如未能顯示當中涉及推廣服務，便不足以構成犯罪行為；而所推廣的服務亦必須符合新擬訂的第 15(3B)中所界定的“性別選擇服務”，即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使用；
- (b) 除非有關人士有公布或分發或有參與公布或分發該廣告的行為，否則不可指控該名人士有觸犯該罪行；

犯罪意圖

- (c) 一個人安排（該廣告）的公布或分發；“安排”一詞表明公布或分發廣告的意圖；以及
- (d) 一個人“明知而公布或分發”廣告。

14. 執法機關在考慮到上述的因素後，必須於相關時間蒐集證據，包括就廣告／網站／網上廣告發布時的內容（可能是在公布後的一段時間）、被指控犯罪者在安排公布該廣告時的精神狀態（以

招認或從環境證供所得出的推論來證實)及有關廣告／網頁／網上廣告的內容(可能是發布後的一段有關時間前)。

15. 根據這些普通法的原則，如有關人士沒有犯罪意圖(例如知悉廣告中的內容或當中所涉及的事宜、藉安排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或推廣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意圖等)，應不會被指要負上法律責任。例如一個互聯網搜索引擎的營運商或擁有人只是提供搜索引擎供用戶就特定的主題在互聯網上辨認及抽出有關資料，不會有擬訂的第 15(3A)條之下所需的“犯罪意圖”，因為搜索引擎是經自動程式進行搜索，營運商並不知悉有關內容。在英國的案例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Schools Ltd. v. Designtecnica Corpn.*, [2009] EWHC 1765, [2011] 1 W.L.R. 1743 (Q.B.)中，法庭指出互聯網搜索引擎會自動透過用戶提供的搜尋字眼，為用戶提供資料撮錄，而互聯網搜索引擎是一個被動的工具，用以協助展示出與用戶提供的字眼有關的資料，所以互聯網搜索引擎的營運者並不能被判定是發布有關的資料。

16. 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在不同的處境，一般情況之下，一個純粹講解性別選擇科技的學術性質的論壇，而沒有表示可提供有關服務，不應被當作廣告。在相同的原則之下，一個並未有列明服務供應商或提供任何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資料的專題報導，應不會被當作廣告。有關人士是否需要就擬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需視乎所作的行為及證據而定，而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是事實與程度的問題，應由事實的審裁者來解決，並交由法庭裁決。

17. 在上述情況中，如有人把該名人士的講話或講學的過程錄製成影片，並把該影片製作成為某人士或組織所提供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一部分，因發表講話或講學的有關人士並沒有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該廣告，應不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18. 委員亦關注有關醫護人員在照顧病人或轉介病人以接受有關服務時，分享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會否觸犯擬訂的罪行。在診治病人時向病人提供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或在有提供醫療用途資料的情況下轉介有醫療需要病人的接受有關服務，均不會構成“推廣”該等服務。此外，醫護人員業務宣傳的行為亦受由香港醫務委員會所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所規管。一般而

言，在合乎《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所訂下的原則下向公眾人士和病人傳達信息及發放資料，不會被當作宣傳活動。

海外網頁及伺服器

19. 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除非法例有明確訂明例外情況，否則法庭不會關注在海外所作的行為。法庭在理解所訂立的有關罪行的條文時，會假設在海外所進行的違法行為並不會在香港的法庭審理。如違法的行為是由外國人在海外所進行，有關海外所進行的違法行為並不會在香港的法庭審理的假設便會更強。此外，由於在香港境外蒐集證據及進行執法行動會有困難，因此我們預期根據擬訂第 15（3A）條的執法行動主要會針對本地的網頁及伺服器，以及傳統媒體如本地報章及雜誌上的廣告。

20. 除上述之外，我們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完全豁除海外的網站及服務伺服器的做法。無疑會有人在海外網站張貼或透過在香港境外的伺服器上載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以避開建議禁制的行為。如該廣告的內容表面看來是以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為對象，（例如提供本地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或以港元列出服務收費，或透過本地傳媒推廣該網站等），便可能會構成觸犯有關罪行的表面證據。如我們開初便豁除上載在海外的伺服器及網頁上的廣告於規管範圍外，可能會削弱我們調查及相關執法行動的成效，（例如對在香港的中介人的調查及相關執法行動）。這亦是我們認為，參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並加入類似當中第 3（1）條的條文以收窄擬訂罪行範圍的做法不可行的原因。

21. 就該等在海外運作的網站或就在海外開始發佈和分發有關廣告而不居住於香港的人，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有觸犯相關罪行所需要的所有因素，有關人士仍有可能被認為須為現擬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至於這個海外經營者進入香港時，會否被檢控，關乎到司法管轄權的問題。這案件能否在香港的法庭審理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22.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通知本地媒體、本地網頁及伺服器營運商及其他持分者新擬訂的罪行的詳情。

建立超連結

23. 委員亦對通過超連結引導到違法廣告的案件的有關法律責任及執法的問題表示關注。律政司表示，在加拿大的案例 *Crookes v Newton* 2011 SCC 47, [2011] 3 S.C.R. 269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超連結本身不應被視為“發布”所連結的網站所載的內容，只有在發放超連結的人表露出超連結當中所載網站中所包含的內容，才可被視為發放超連結的人透過超連結“發布”有關內容。由於香港未有任何關於超連結並具約束力的刑事案例，所以上述加拿大的案件現可作為有用的參考。

24. 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我們找到一個本地的案件〔案件編號：KTCC 3075/2007〕，案件中被告因轉載載有八張淫褻照片超連結，被法院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判罪。案中被告對所犯罪行認罪。由於這案件是於裁判法院審理，所以並沒有約束力。

提供免責條文

25. 委員提出為公司僱員加入豁免和免責辯護條文的建議，我們並不贊成這做法，因為這會造成漏洞，讓真正的犯罪者可逃避罪責，直接以僱員的身份作出違反條文的行為或指示僱員進行該違法行為。在決定會否就上述的違法行為進行檢控時，律政司會考慮到

- (a) 所得的可接納證據是否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b) 基於一般公眾利益和律政司發布的《檢控守則 2013》內的指導原則，是否需要進行檢控。

26. 此外，在新擬訂的第 15(3A)條下，“人”一詞可解作包括“負責人”，例如一間公司的董事或擁有人，及／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不當的廣告的個別人士。

27. 就有關為醫護人員或學術界人士的講話或講學（當中並不涉及商業因素）或以私人或非商業性質的原因發佈超連結的情況，提供免責條文的建議，我們已在上文第 13 至 18 段解釋，在擬訂的第 15（3A）條中，構成罪行所需要的“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以及在決定提出檢控前的考慮。我們並不建議為上述的情況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條款，以避免造成漏洞，令人可以避開擬訂的罪行。在法例中提供免責辯護條款是否可取視乎相關罪行及有關僱員身處的情況。

補充資料

(a) 本地有關互聯網活動的條文

28. 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以“Internet”，“online”，“advertise”，“advertising”及“advertisement”等字詞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作搜尋，搜尋到超過 650 條的相關條文，涉及超過二百二十條條例或附例。我們認為臚列所有條文、其立法用意、罰則及有關檢控數字的做法並不實際。需要注意的是，這些條文的用詞是在不同時間，為符合不同的政策目標、相關的活動及情況而草擬，因此其用詞不可能會相同。為涉及互聯網罪行的制定統一的條文或用詞，並套用於所有的法例中的方法未必可行。我們在附件 B 載列了幾條條例的詳細資料以作參考。

(b) 海外經驗

29. 我們已研究幾個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在規管藉生殖科技進行性別選擇的經驗，有關資料撮要載列於附件 C。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中，美國和泰國未有規管使用生殖科技進行性別選擇服務，不論這些服務是否基於醫學理由提供。

30. 就規管藉生殖科技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而言，在下列司法管轄區，即加拿大、台灣、新加坡及內地，均以不同的立法模式禁制性別選擇廣告及有關活動。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我們已聯絡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並收到加拿大、新加坡、澳洲（維多利亞省）及內地有關規管機關的回覆。根據所得的回覆，他

們並沒有就非醫學理由進行性別選擇提出檢控的數字或其他資訊可供評估按其立法架構的執法成效。

(c)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

31.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與代表團體會面的會議中，有出席者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就處理業界查詢的方式表示關注。管理局秘書處現有機制會處理所有收到的查詢。處理所需的時間需要視乎查詢本身的複雜程度。一般而言，如所需的回覆的內容已列載在法例及實務守則中，管理局秘書處會於十天內回覆。但如查詢所涉及的問題本質較複雜，可能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或管理局的決定，管理局秘書處會於收到查詢的十天內覆函認收，隨後再發出實質回覆。管理局秘書處會告知查詢者有關個案的進展，並會於管理局達成正式意見後發出實質回覆。

32. 就任命有參與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本地生殖科技專家（即持牌人或牌照負責人）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建議，《條例》第4(2)(c)條訂明，須委任4名教授或從事產科及婦科或任何有關活動的人士。過往，我們委任了多位在有關範疇的專家成為管理局成員。

33. 根據過往約十年的運作經驗，管理局的主要工作是與牌照、視察及有關的事務。因此，讓持牌人及有關人士參與管理局的討論及決定，會造成利益衝突，此做法並不恰當。除此之外，管理局亦不時邀請其他非管理局成員的人士，加入委員會（即倫理委員會、視察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以吸納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此外，管理局亦會因應特別的事宜尋求專業團體的意見，例如香港婦產科學院。為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能，管理局亦會考慮諮詢本地生殖科技從業員的意見（例如倫理委員會內的從業員），或在有需要時，諮詢海外專家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Examples of provisions that contains “purporting to”
載有“看來是”的條文的例子

	Name of Ordinance 條例名稱	English vers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 相關條文的英文版本	Chinese vers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 相關條文的中文版本
1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公司條例》(第622章)	<u>Section 894 – Report by appointed person</u> (1) A person appointed to investigate a company’s affairs under section 892(1) must,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investigation in any manner as that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may direct. (2)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a)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u>第894條 - 獲委任的人提交的報告</u> (1) 根據第892(1)條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人須在該調查完成後，按該公司在大會上所指示的方式，就該調查提交報告。 (2) 於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a) 如某文件 看來是 上述報告的文

		<p>copy of the report, and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by the appointed person and the company,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on its production without further proof; and</p> <p>(b) on being admitted in evidence under paragraph (a), the document is proof of any opinion of the appointed person expressed in the report.</p>	<p>本，並看來是經獲委任的人及該公司簽署，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p> <p>(b) 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獲委任的人在該報告內述明的意見的證據。</p>
2	<p>Money Lenders Ordinance (Cap.163)</p> <p>《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p>	<p><u>Section 26 - Restriction on money-lending advertisements</u></p> <p>(1) A money lender shall not for the purpose of his business as a money lender issue or publish or cause to be issued or published any advertisement, circular, business letter or other similar document which does not show the name of the</p>	<p>第 26 條 - 對放債廣告的限制</p> <p>(1) 任何廣告、通告、商業函件或其他同類文件，如非以展示任何其他姓名或名稱所用的同樣顯著方式展示牌照內指明的放債人的姓名或名稱，則放債人不得為其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或安排發出或刊登該廣告、通告、商業函件或其他同</p>

		<p>money lender as specified in his licence in such manner as to be not less conspicuous than any other name.</p> <p>(2) Where any advertisement, circular, business letter or other similar document issued or published by or on behalf of a money lender purports to indicate the terms of interest on which he is willing to make loans or any particular loan, such advertisement, circular, business letter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show the interest proposed to be charged-</p> <p>(a) subject to section 24(1), as a rate per cent per annum; and</p> <p>(b) in such manner as to be not less conspicuous than any other matter mentioned therein.</p>	<p>類文件。</p> <p>(2) 由放債人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通告、商業函件或其他同類文件，凡看來是表明放債人願意作出任何貸款的利息條款或願意作出某宗貸款的利息條款，則該廣告、通告、商業函件或其他文件須按以下方式列明擬收取的利息—</p> <p>(a) 年息百分率，但須受第24(1)條的規限；及</p> <p>(b) 表明方式須與其內所述其他事項的表明方式同樣顯著。</p>
--	--	--	--

<p>3</p>	<p>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p> <p>《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p>	<p>Section 6 - Restrictions on the unauthorized sale of tickets</p> <p>(1) No person shall sell, or offer or exhibit or have in his possession for sale, or solicit the purchase of, any ticket or voucher authorizing or purporting to authorize admission to an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place with respect to which duty on payments for admission is payable under the Entertainments Tax Ordinance -</p> <p>(a) in any public thoroughfare, or in the entrance hall of, or approaches to, any such place as aforesaid, except at a box-office, booth, turnstile or counter appointed by the proprietor or manager of such place or by the organizer of the</p>	<p>第6條 - 對未獲授權而售賣門票的限制</p> <p>(1) 如門票或門券是授權或看來是授權進入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的公眾娛樂場所，或進入根據《娛樂稅條例》* 須在入場費上繳付稅項的場所的，則任何人—</p> <p>(a) 不得於公眾通道或上述場所的入口大堂或引道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門票或門券，或展示或管有該等門票或門券以供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或門券，但於該場所的東主或管理人或該場所內所舉行的娛</p>
----------	--	--	---

		<p>entertainment, exhibition, performance, amusement, game or sport held therein; or</p> <p>(b) at a price exceeding the amount fixed by such proprietor, manager or organizer to be charged therefor, inclusive of the duty, if any, payable.</p>	<p>樂、展覽、表演、遊樂、遊戲或運動的籌辦人所指定的售票處、攤位、入閘機或櫃位進行則除外；或</p> <p>(b) 不得以超過該東主、管理人或籌辦人就活動所定的款額(連須繳稅項(如有的話))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門票或門券，或展示或管有該等門票或門券以供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或門券。</p>
--	--	--	--

附件 B一些有關通過網上發布廣告的條文的例子

	條例	目的	條例中列明相關的罪行及罰則
1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本條例旨在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p>第 18 條 - 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p> <p>(1) 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p> <p>(a) 該廣告載有以下所有資料-</p> <p>(i)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p> <p>(ii)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資歷記項在資歷名冊中的登記號碼；</p> <p>(iii) 有關的記項的有效期；及</p> <p>(b) 在該廣告發表時，(a)段提述的並載於該廣告中的資料與(a)(ii)段提述的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p> <p>(2) 除非在聲稱、表述或顯示某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發表時，該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團體確是受</p>

			<p>委評估機構，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p> <p>(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p> <p>(4)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是從事發表或安排發表廣告的業務的；(ii) 是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到有關的廣告以作發表的；及(iii) 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的，該陳述表明該項發表不會構成第(3)款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或(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p>(5) 就本條而言，廣告可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或(b) 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某部分公眾注
--	--	--	---

			<p>意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p> <p>(6) 就本條而言，“發表”(publish) 包括廣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p>
2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p>本條例旨在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禁止基於種族而對人作出嚴重中傷；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該等違法作為；授予該委員會消除該等歧視、騷擾及中傷以及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及和諧的職能。</p>	<p><u>第2條 - 釋義</u></p> <p>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否向公眾發布，亦不論是否採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 (b) 在電視或電台播放； (c) 展示通告、告示、標籤、廣告牌或貨品； (d) 派發樣品、傳單、商品目錄、價目表或其他材料； (e) 展示圖片或模型，或放映影片；或 (f) 任何其他方式； <p><u>第 42 條 - 歧視性的廣告</u></p> <p>(1) 任何人如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而該廣告顯示或可合理地理解為顯示有人意圖作出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的作為，即屬違法。</p> <p>(2) 如意圖作出的作為事實上不會屬違法，則第</p>

			<p>(1)款不適用於有關的廣告。</p> <p>(3) 就第(1)款而言，在廣告中使用明確提述種族的字眼以描述某工作，須視為顯示有歧視的意圖，但如該廣告顯示相反的意圖，則屬例外。</p> <p>(4) 被第(1)款定為違法的廣告的發布人如證明-</p> <p>(a) 安排發布該廣告的人曾向該發布人作出陳述，意謂由於第(2)款的實施，該項發布不會屬違法，而該廣告是依據該陳述而發布的；及</p> <p>(b) 該發布人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即無須就該廣告的發布負上第(1)款下的任何法律責任。</p> <p>(5) 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屬第(4)(a)款提述種類的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p>
3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本條例旨在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就委出其職能為致力消除此	<p><u>第2條 - 釋義</u></p> <p>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任何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否向公眾發布，亦不論是否採用以下方式-</p> <p>(a) 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p> <p>(b) 在電視或電台播送；</p> <p>(c) 展示通告、告示、標籤、廣告牌或貨</p>

		<p>等歧視及騷擾以及一般地促進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機會的委員會訂定條文。</p>	<p>品；</p> <p>(d) 派發樣品、傳單、商品目錄、價目表或其他材料；</p> <p>(e) 展示圖片或模型，或放映影片；或</p> <p>(f) 任何其他方式，</p> <p>而凡提述發布廣告，須據此解釋；</p> <p><u>第43條 - 歧視性的廣告</u></p> <p>(1) 任何人如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而該廣告顯示或可合理地被理解為顯示有人意圖作出憑藉第3或4部而屬違法或可屬違法的作為，即屬違法。</p> <p>(2) 如意圖作出的作為事實上不會屬違法，則第(1)款不適用於有關的廣告。</p> <p>(3) 就第(1)款而言，在廣告中使用明確指出性別的字眼描述某工作，須被視為顯示有歧視的意圖，但如該廣告載明相反的意圖，則屬例外。</p> <p>(4) 被第(1)款定為違法的廣告，其發布人如證明——</p> <p>(a) 安排發布該廣告的人曾向他作出陳述，謂由於第(2)款的實施，該項發布不會屬違法，而他是依據該陳述行事；及</p> <p>(b) 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p>
--	--	---	---

			<p>即無須就該廣告的發布負上第(1)款下的任何法律責任。</p> <p>(5) 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第(4)款所提述的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p>
4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p>本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教育，綜合和修訂有關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的法律。</p>	<p><u>第86A條 - 管制未經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u></p> <p>(1) 如某院校、組織或機構在任何廣告發布時並非已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則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聲稱該院校、組織或機構已予如此註冊或臨時註冊。</p> <p>(2) 除非廣告中包括常任秘書長給予有關學校的註冊編號，否則任何人不得就某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發布廣告。</p> <p>(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p>(4) 凡任何人就某廣告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則該人如顯示他是從事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業務，並顯示他是在日常業務中接到該廣告以作發布，而在發布該廣告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告是關乎一間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5) 在本條中，“發布”(publish) 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或廣播。</p> <p><u>第86B條 - 管制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u></p> <p>(1) 任何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均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p> <p>(a) 任何廣告聲稱該學校是在某房產內營辦或獲授權營辦，而該房產事實上並非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房產；或</p> <p>(b) 載有任何其他關於該學校的資料的廣告，而據他所知，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p> <p>(2) 任何擁有人或校董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p>(3) 在本條中，“發布”(publish) 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或廣播。</p>
--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藉人類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廣告的規管及相關罰則

司法管轄區	藉人類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是否受規管？	性別選擇的廣告是否受禁制？	罰則（違反性別選擇廣告的條文）
1. 美國 2. 泰國	否	否	-
3. 英國 4. 澳洲（維多利亞州） 5. 紐西蘭	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	否	-
6. 加拿大	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	《輔助人類生殖法》(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HR) Act) 已禁制性別選擇的廣告。	就禁制的活動發布廣告： - 一經公訴定罪，罰款不超過 \$500,000 加元，及/或監禁不超過十年 -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罰款不超過 \$250,000 加元及/或監禁不超過四年

<p>7. 中國內地</p>	<p>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p>	<p>雖然沒有法例專門規管性別選擇的廣告，不過《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禁制被禁制活動的廣告。</p>	<p>就禁制的活動發布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不少於\$10,000 人民幣，但不多於\$30,000 人民幣 <p><i>[備註：有關罰則的水平和其他與代母、配子／代母的商業交易和以非醫學理由進行性別選擇的罰則相同，即不多於\$30,000 人民幣]</i></p>
<p>8. 新加坡</p>	<p>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p>	<p>當地沒有法例專門規管性別選擇的廣告。不過涉及醫療服務的廣告一般受《私家醫院及醫務診所附屬法例》(Private Hospitals and Medical Clinics (PHMC) (Publicity) Regulations) 及《藥物（廣告及銷售）法》(Medicines (Advertisement and Sale) Act) 規管。</p>	<p>就違反《藥物(廣告及銷售)法》第 4 條有關禁制非註冊人員提供醫療治理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定罪，罰款不超過\$1,000 新加坡元及/或監禁不超過一年 - 再次定罪，罰款不超過\$2,000 新加坡元及/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p>就違反《私家醫院及醫務診所附屬法例》第 4(1)條(有關發布廣告和推廣持牌醫療機構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不超過\$2,000 新加坡元

<p>9. 台灣</p>	<p>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p>	<p>當地沒有法例專門規管性別選擇的廣告。不過醫療廣告一般受《醫療法》規管。</p>	<p>就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有關禁制非醫療機構發布醫學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不少於\$50,000 新台幣但不多於\$250,000 新台幣 <p>就違反《醫療法》第 86(7)條有關禁制，如不道德醫療服務發布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不少於\$50,000 新台幣但不多於\$250,000 新台幣；及 - 如載有虛假、誇大或扭曲事實，或不道德的內容；又或內容推廣非法墮胎；或有關人士在一年內被罰三次，將暫停或撤銷該機構的執業牌照或撤銷負責醫生的醫生證書為期一年。
---------------------	------------------------	--	---